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现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成员中占有超过二分之一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可持续发展、合规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在成员中占有超过二分之一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的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且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研究公司可持续发展（包括但不限于 ESG）事宜，识别评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风险及影响，加强包括 ESG 方面的风险管理。</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承担公司合规管理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研究决定公司合规管理重大事项或提出意见建议，指导、监督和评价公司及分、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并调整相应序号。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